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約淨虧損20,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約為34,400,000港元。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乃主要由於(i)農業生產的薪金、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大幅減少約12,7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減少導致行政支出減少約8,4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因人民幣貶值使匯兌虧損減少、於報告期間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而減少約11,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